

「金門縣 113 年春節配售酒」設籍暨實際於金門縣工作滿一年 資格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工作單位					職稱				

說明 申請資格為年滿 18 歲以上並自 **112 年 2 月 10 日前設籍本縣**迄今仍符合連續設籍且連續實際於本縣工作之縣民。

※請自行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文件不齊視為資格不符：（已附者請打勾）

1. 於 113/2/10（含）已連續設籍滿 1 年以上並年滿 18 歲以上之證明文件 **（擇一）**

戶政事務所「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需載有個人詳細記事）。

（「遷徙紀錄證明書」、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應於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

身分證影本（換發日 112/2/10（含）以前）。

2. 於 113/2/10(含)已連續在本縣工作滿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擇一）**

在職證明書正本 Ex:民國○年○月○日任職/派任迄今，工作地址:金門縣○○鎮/鄉
（開立日期應為申請本認證前一個月內並加蓋機關章或公司章）

商工登記資料或政府核准商工登記公文書影本（申請人為負責人時提供）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正本（**認證前一個月內申請**，投保公司須設立金門，如投保資料為台灣總公司投保者，請另附在金門實際工作之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等）

派令或調職令或聘書影本（公部門適用）

其他_____（請註明）

注意事項

※如符合本縣三節配售酒其他規定資格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不得再申請本專案。

※本申請表正本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送至金門縣政府財政處，午休期間亦受理申請，倘本人不克親自送件，可請親友代送件，**【逾期不受理】**。

※**113 年 1 月 15 日**於縣府財政處網站（<https://kmfinance.kinmen.gov.tw/>）公佈本次認證通過之名冊，不另行文通知申請人，且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本次認證通過者：

①請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營業時間（上午 8:00-11:30，下午 1:30-4:30）向金酒公司寧山庫申購（僅限現金交易）113 年春節配售酒。

②113 年端午節及中秋節配售酒工作滿一年資格認證免辦理，請於該兩節鄉鎮配售期間逕向戶籍所在村里申購。

③114 年春節仍設籍本縣未滿 4 年者須重新認證。

※**【申請人本人應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視為資格不符】**，申請人及代辦人保證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如有相關疑問請電洽：082-318823#62215、62219

本人已閱畢並知悉各注意事項，如錯失各節（次）申購酒品期程，同意自行負責。

申請人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辦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